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更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有關建議供股及關連交易之補充資料**

更新投資管理協議

董事會宣佈，舊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屆滿，而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以重新委任投資經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據此，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應付投資經理之費用總額為每年1,200,000港元，其少於10,000,000港元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指定之各項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

因此，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建議供股及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舊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於評估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所宣佈之建議供股項下之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涵義之過程中，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已就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進行討論，並初步估計投資管理費將與舊投資管理協議相同，可能年期為一年。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最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彼等有意承購就建議供股而暫定配發或提呈予彼等或將暫定配發或提呈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此外，威華股票有限公司（即供股之包銷商）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孖展及首次公开发售融資服務以及有關股本集資活動之資本市場服務，如包銷及配售證券、衍生工具及債務。

董事會宣佈，舊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屆滿，而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以重新委任投資經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據此，投資經理已同意於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

新投資管理協議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投資經理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

投資經理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而投資經理將於其任期內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管理費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須於各曆月第五日或之前每月預先向投資經理支付固定投資管理費每月100,000港元。應付予投資經理之費用總額將為每年1,200,000港元。

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投資管理費乃由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過往投資管理費及投資經理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之責任及職責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投資管理費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職責

投資經理負責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作出投資建議。董事會其後可時全權酌情議決及決定是否批准任何投資經理提交之建議。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使用投資經理之服務。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舊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已就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進行討論，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落實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經理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惟須受新投資管理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經理及其負責人員之投資經驗與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一致，並認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將受惠於投資經理之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一間投資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有關投資經理之資料

投資經理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投資經理之董事詳情如下：

陳詠欣小姐（「陳小姐」）擁有逾八年高水平環球銀行及金融經驗。於加盟投資經理之前，陳小姐於一間瑞士銀行擔任副總裁。陳小姐曾於香港、加拿大及歐洲工作，熟知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運作。陳小姐於提供投資建議及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基金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陳小姐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就讀及畢業。陳小姐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

古嘉麗女士（「古女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年之專業經驗（包括研究分析、坐盤交易及基金管理）。於加盟投資經理前，古女士曾為客戶管理逾120,000,000港元之資產，並為Alpha投資模型積極參與開發交易計劃。古女士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之組合管理及向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古女士持有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之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古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

陳志恆先生（「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八年專業經驗。於加盟投資經理前，陳先生已於多家金融機構從事就證券提供投資意見及資本管理。陳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

誠如投資經理所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投資經理、陳小姐、古女士及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之間並無交叉持股及共同董事。因此，本公司相信並無潛在利益衝突。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應付投資經理之費用總額為每年1,200,000港元，其少於10,000,000港元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指定之各項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

因此，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而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各董事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並無任何權益。

有關建議供股及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內容有關建議供股及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舊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於評估有關建議供股項下之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涵義之過程中，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已就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進行討論，並初步估計投資管理費將與舊投資管理協議相同，可能年期為一年。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最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彼等有意承購就建議供股而暫定配發或提呈予彼等或將暫定配發或提呈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此外，威華股票有限公司（即供股之包銷商）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及有關股本集資活動之資本市場服務，如包銷及配售證券、衍生工具及債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舊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